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领导班子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管理者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领导班子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为领导班子会议的正式会议成员。

**第三条** 领导班子会议是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问题而不定期举行的会议。

**第四条** 领导班子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及经营计划；

（二）公司及下属公司新设、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

（三）公司及属下公司增减注册资本、股份回购、非公开发行、公开增发、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以及给公司设定权利负担等事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五）公司及属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六）公司内部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及属下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含 PPP 项目、特许经营项目等）及 1

亿元以上的投标事宜；

（八）公司及属下公司的 100 万元以上的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事项；

（九）公司及属下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性固定资产（非新建项目）和非生产性固定资产（不含车辆）购入事项；

（十）公司及属下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资产核销事项；

（十一）公司及属下公司融资计划及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公司及属下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绩效考核方案、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

（十四）公司领导班子分工，中层干部以上员工及属下公司领导班子的聘用、解聘和调整事项，公司委派到属下公司担任董监高的人员；

（十五）公司生产安全稳定等重大事项；

（十六）对外捐赠事项；

（十七）公司及属下公司单个案件争议标的 1,000 万以上的法律纠纷事项；

（十八）其他应由领导班子会审议事项。

**第五条** 领导班子会有权在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决定下列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下；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 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

（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七）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

（八）风险投资运用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下。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

（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未达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领导班子会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低于 3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 的关联交易。

（十）其他由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事项具体指《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权限标准的事项由公司领导班子会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如《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规定，按照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会议所讨论的事项和决议涉及公司机密的，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有保密义务，在公司正式公布前不得泄露。

**第七条** 领导班子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总经理或其他领导班子会议成员主持会议。公司首席科学家为常设列席人员，根据办公会议内容的需要，公司其他人员可以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的决议、

决定或需表决的议题应充分发表意见。

领导班子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领导班子会正式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正式成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应当采取书面表决的形式。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可书面委托其他正式成员参加会议，并代其行使表决权，书面委托视为出席。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出席领导班子会的正式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无法出席又未委托其他正式成员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视为未出席会议和弃权。

**第八条** 领导班子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两种方式召开，会议形式由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根据议案内容提出意见后呈董事长审定。

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领导班子会的，领导班子会正式成员可以采用电话、视频、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参与讨论和决策。

**第九条** 领导班子会议由公司行政服务中心负责会议议题的收集及传递、会议材料的准备、会议通知、会议组织、整理和保管会议记录和纪要等。需要上会讨论的文件由公司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准备，并在会议召开前一天发放给出席会议人员。会议一般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议案提交部门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经分管领导审定后的议案报送至公司行政服务中心。

公司行政服务中心根据各部门提交的议案编制会议议题表和会议议程表，并由董事长审定。未列入议程的议案不得提交会议审议。

**第十条** 会议对所讨论的议题经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应形成决议。决议一般应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但董事长可行使否决权或决定权。会议决议应明确记录在会议纪要中。未形成决议的，也应在会议纪要中予以记录。

应当提交领导班子会议审议的事项，未经领导班子审议通过不得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会议记录和纪要应由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员签名；办公会会议成员有权查阅会议记录和纪要。

**第十二条** 会议需要公布的决定、决议，由公司行政服务中心以公司发文形式予以公布、实施。

**第十三条** 会议决定事项，由有关责任部门承办，公司企业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检查实施情况，并将执行情况向董事长或领导班子会报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